

风吹田野时总是留下初衷

——读闫文华诗集《草色》

■素心

彻。

“乡村，一朵结实的野花/采摘一些阳光，墒情就没了拘束/在母亲河的柔软里，悲悯总是微笑/风吹田野时总是留下初衷……”乡村是一朵结实的野花，诗人定义下的家乡美丽而又充满野性，一个“结实”写下的家乡也是柔软的、纯净的、阳光、水和植物都是无拘无束的，风吹田野时，那些悲悯的微笑，何尝不是她的初衷！

依照我的理解，此诗到这里结束会更加完美。我认为国画中的“留白不空，留白不白，以无胜有，以少胜多”同样也适用于诗歌写作，这样会让整首诗更有意境。

“野草葱茏，看不见泥泞/如同很少看到母亲流泪，一粒鸟鸣/率先打破寂静，穿过碎片，穿透迷雾/一点亮光，留给辛勤的蜜蜂”诗歌的最后一节美中带着忧伤。郁郁葱葱的野草，鸟鸣，诗人在此时想到母亲是情理之中的，所谓近乡情怯，指的就是这种情绪吧！勤劳的母亲是一束光，而母亲的光是能够照亮一生的火炬！

其实，在整个诗集中，诗人一直在寻找、探问那些意义上的初衷。是火烧云？还是茶马古道上擦紧的双手？亦或是羽毛和跌落的声音！诗人给出了太多可能。

《返乡》是诗集《草色》打动我的第一首诗，而诗歌《草色》则为整本诗集作了注解。碧绿是草的颜色，是草原的底色，是出生于草原的诗人闫文华的底色。

绿是生命的颜色，是贡格尔草原生生不息的火种。“秋风，抽走草色时/一群马在低头吃草，掉落的草籽/一半留给候鸟，一半还给大地/草，断送了性命/却喂给了它们的命门”。诗人开篇没有写绿草，而是写秋天的草。我们知道秋天的草是黄色的，黄色对于植物来说，就是枯萎，就是生死。可是诗人笔下，秋天的草才是带着最强烈的生命意识的存在。它们一边喂养牛羊，一边结籽。而草籽一半喂养鸟雀，一半还给大地。这是一场多么轰轰烈烈的大戏啊，这场生态的大循环中，草为我们唱了一曲恢宏的、伟大的挽歌。

“远山苍茫，轮廓模糊/仿若躺倒的鸟

人忍着疼痛/黄昏，雨即将来临/饱吃、足饮，只会掩自己的衣襟/一个人，德行就摆在那里/学不学羔羊跪乳，孝子不会忤逆”这一节，诗人的担忧溢于言表。诗人眼中的草原老了，像个疾病缠身的老人，忍着疼痛。草原为什么是这样的痛苦表情？人类过多的社会活动和破坏才是元凶。我们不能只管自己，吃饱喝足后，也要想一想草原给予我们的粮食和恩德。“云，把吸纳的水分返还草库伦/雨水，穿过草断裂的伤口渗入根底/草地湿滑，一位牧人仍在吆喝/大片的暮色压了下来……”诗歌的最后一节，生命的轮回还在继续。这就是草原的力量，也是诗歌给予我们的思考和魅力所在。

诗集《草色》，从贡格尔出发，从红山文化出发，由小及大，写出了气势磅礴的内蒙古。她用多元的诗歌角度，为恢宏的、有血有肉的草原造像，立传。并且为北疆文化丛林，贡献了一朵结结实实的小花！

刚过二月初二
抬头就望见雁归来
驱车去岗更嘎查
水泥路上积雪都化成了水
路肩上还有昨晚结的冰
牧人赶着牛群在路上
我驻车打招呼
他回应我说
圈的久了得出来放放风
风摇扯着豆雁的阵型
它们一会儿像喇叭嘴儿
一会儿又像箭矢飘忽不定
我拿出手机拍照
侧逆光中没找到它们的身形
岗更社区挺大
每家都有宽敞的院子
还有镂空的黑漆大门
院落中两三个蒙古包
用厚实的绿帆布包裹着
我去买奶食品
合作社的大姐发了位置
还说镇里也有代销点
其实我只是想出去走走
去闻一闻草原三月的风头
去嗅一嗅被雪水润湿的泥土
老额吉一遍一遍扫着当院
好像要把青草从地里扫出
远处传来汽车喇叭声
牧人吆喝着自家的牛
牛儿依旧在水泥路上走
碰撞出咩咩咩咩声
达里湖照理在四月开湖
北归的豆雁还需
到岗更湖的浅滩上留驻

去岗更嘎查

■诺尔

散文

书有余香

■袁清良

新年的假期仍洋溢在一片祥和，午后的阳光不温不火地透过玻璃窗，沏一杯清欢的茶，捧一本心仪已久的书，津津有味地品读。偶尔，聆听一首入心的音乐，静享一段闲逸的时光，让人陶醉其中。一纸素笺，刻下点点滴滴的过往，一个人静处，这样的时光也是别样的惬意。

风轻轻吹过流年，荡漾着青涩年华的涟漪，掀起了岁月的波澜，一剪又一剪的记忆都被勾勒堆砌成过往的篇章。悠悠往事飘散成缕缕云烟，点点心痕落墨于纸上，那精雕细琢的语句是属于自己的人生风景。

新年的第一场雪，在这样一个盈满期许的午夜轻轻沉吟，簌簌飘落窗外。风声缠绵着雪花呢喃，伴随着书香，回荡在若隐若现的梦里。雪片使疲惫的记忆渐渐消散，几许落寞也随之淡淡消融。在喧嚣和繁杂交织的生活中，静心堆砌喜欢的文字，在文字的香径中徘徊，心灵渐渐随着雪花晶莹剔透，既而唯美了心境，也唯美了时光。

当一个人握不住匆匆的时光时；当无法排遣旧事纷扰时；当迷惘的心如白雪茫茫时，莫如将心安放在文字的清幽里，让心停下来欣赏文字驿站的每一处风景，让文字的馨香明媚云烟缭绕的心情，让文字的清新澄澈浮尘，沉淀出生命的厚度，沉淀出浓浓的清。

读一本好书，就像跟一位知心朋友交谈。读书的空间，不求华丽、高雅，只要惬意、祥和就好。是书这无声的挚友使我明白，读书使我获得更多的知识，不断地充实自己。而今，闲来无事，偏爱读书。不为黄金屋，不为颜如玉，不为千钟粟，更不为那一纸荣誉，只是为了读。

我最喜欢夜深人静，一个人读书中的幽香。窗外的雪还是不停，万籁俱寂，伴着明亮的灯光，听雪，读书的意境是如此的曼妙。你可以在书的世界里一阻碍地上下遨游，读三毛洒脱、豁达的人生，读朱自清那深沉的父爱，读鲁迅那铮铮的铁骨……还可以在书中随心所欲地纵横驰骋，跟着鲁迅去看《社戏》，随《徐霞客游记》享受山川的美好，也可以步入路遥的《平凡世界》，更可以《飘》去目睹《乱世佳人》郝思嘉的风采。

好书在手，我会不自觉地被它吸引，难以割舍，于是敛息凝虑，心无旁骛，细细地展阅。随着一页一页地翻过，书香会沁入肌肤，随着血脉而流淌、奔涌，虽难为人理解，却能自得其乐。

读书需要有闲心、闲情、闲致，忙忙碌碌、心烦意乱是读不进书的。看古人在泮畔行吟，在月下操琴，在松篁里读书，不受丝毫的干扰，这是一种何其高雅的人生……可是，这样的人生已随昔人一起远去了。所以，在现实社会中，只要拥有了一份恬雅旷达的胸襟，完全可以忙里偷闲，而不必非等到有许多时间时才去领略读书的趣味。只要偷得片刻的闲暇，一样可以体会书的深蕴。一旦步入了书的心扉，那种恬静，与书沉浮的滋味，也只有读书者方能领会。

试着转化聆听流年的旋律，浪漫的风雅，暗香清冽，怡然自得，静掩门扉，让纷繁的世事退避三舍，不再去多想人生的意义。读书让人心胸开阔，书中寻找人生的通路，忘记那些缙着风花雪月的风尘往事，遇事收放自如，所以说，收也是人生，放也是人生。

许多时候，生活由不得自己选择，就不如相信好好读书，读书可以改变一个人的气质；读书能扩大一个人的眼界和格局；读书能增强对人类世界更多的理解，也许这就是最好的结局。因果、得失是必然的，顺其自然就是人生最合适的驻脚，也是给自己最完美的答案。人生本就平凡，必然要因着四季流转而漂泊于世间，亦要因着生活所迫而忙碌于尘世，不论悲喜，无论爱否，都没有回程。

余生不长，不必想太多，平平淡淡的过着如水的光阴，日复一日悄悄蔓延到下一个天亮。不必去羡慕他人的风情万种，亦不必嗟叹自己的落魄寥落，不要总羡慕他人有美丽的太阳，只要把握好自己月亮就足够了。

闫文华，作为一名内蒙古诗人，特别是一位很长一段时间生活在草原上的诗人来说，她的诗歌是不可能离开草的。她的草或抽象或具象，成为隐喻的存在。她凭借独特的、敏锐的理解力和感受力，不断在为她心目中的草锻造底色。而《草色》的集结出版，正是她诗情与诗性的双重表达。

“风吹田野时总是留下初衷”这句诗是闫文华诗歌《返乡》第三节的尾句，《返乡》是她的诗集《草色》第一辑中的一首。不知为什么，读到这句时，总是莫名感动。

这首诗的第一节：“陌生与孤独/是黄昏结出的果子，所有空白/更像季节随时枯来的空荡/世俗之人，早已习惯隐于暮色”。人到中年，黄昏的隐晦不言而喻，陌生与孤独虽然不是每个人必结的果实，但对于诗人而言，似乎孤独和陌生化是与生俱来的属性。那些空白，就像信手拈来的空荡荡的季节，早已习惯于在暮色中归隐，不会显露出来。这不就是中年的写照吗？所有的一切，那些美好的、伤感的、悲伤的，只能自己接受，自己承受。学会自己与自己和解，是人生修炼中必须经历的过程。

“一只蚂蚁追星赶月，在骨头/与象牙间忙碌，分辨真实与虚空/而方言，要在路的交错处找回风骨/一个女人走在返乡途中”。第二节，一个女人把整首诗落到了实处。从虚到实，诗有了骨骼，有了支撑，不再是空中楼阁。蚂蚁般的女人，渺小而忙碌，她是大千世界里的你、我、她。我们都在“生活”与“理想”之间不断徘徊，分不清现实与虚空。“骨头”是现实生活的隐喻，“象牙”则指的是“象牙塔”。《圣经旧约》中赞美一位女性的脖子白净的如象牙塔，而19世纪法国文学评论家圣佩韦曾在批评法国诗人维尼中用到了象牙塔一词，这里的象牙塔代表了一种脱离现实的、主观的艺术天地。我国近代大文豪鲁迅先生也在他的《朝花夕拾》里提到象牙塔，这些指的都是脱离现实的文艺天地。当然，诗人的“象牙塔”，只不过是她的理想状态罢了。丰满的理想，总是经不住骨感现实的裹挟，而方言，可以在路的交汇处找回风骨。这一句，诗人巧妙的给我们指出了归处。灵魂的归处是故乡，那么人的归处呢？是风骨。“风骨”是一个人的气概和品格，是一个人最后的坚守。“方言”是什么？方言是一种独特的民族文化，每个地方都有着自己独特的方言，数千年的传承，有着丰厚的文化底蕴。具体到每个个体，方言就是她的地域属性，文化符号。而诗人的方言一词，多借指“乡愁”。一个人不论在外面经历了什么，在回到故乡的时候，甚至旅途中，她的血脉就会觉醒，她的坚守就会越来越清晰，越来越透

散文

我叫“小党儿”

■鲍敏杰

不得不承认，我的妈妈是一位智慧的女性。她在给我起名字的时候，就融入了对党浓浓的深情和爱意。给我起的小名就叫小党。寓意我是党的孩子。如今，八十岁的母亲和我同时迎来了建党一百周年华诞。这是多么令人心潮澎湃、热血沸腾啊！

八十岁的母亲，因身体原因，初中三年级就不得不终止了学业。这对于一个爱学习、成绩好的孩子来说，是多么痛苦而难过的事情啊！母亲现在回忆起来，还是非常遗憾。母亲出生于1942年，经历了旧社会缺少穿的年月，但见证了在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一步步走向繁荣富强的历史。我是母亲的第五个孩子，我是一名七零后，因为母亲经历了从解决温饱、到奔小康，再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深深地知道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所以母亲在我出生时就给我起了一个感恩而满怀期望的小名，叫我小党。说实话，从我懂事起到长大，我对这个名字并不满意，甚至感觉有点土、太俗、太简单，有

点登不上大雅之堂，叫不出口。源于对小名的不喜欢、不热爱、不满意，我的这个小名，我很少向外人提起。随着年龄的增长，我对这个“党”字有了更深刻的了解，尤其在2021年7月1日的时候，我们迎来了伟大的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华诞，我一下子感觉到这个“党”字的重要性，感觉到它是多么有意义啊！对母亲油然而生敬意，敬佩母亲真是一个有远见卓识的智者，给我起了这个有内涵的小名。时隔多年，我深深感受到作为党的孩子是多么的骄傲和自豪啊，一下子对自己的小名有了无法言表的欣喜和傲娇。

我这个“小党”，生在新中国，长在红旗旗下。在我成长和记忆里，我们家，我们小镇乃至整个中国大地上，每天都发生着巨大的变化。住房、教育、卫生、医疗、交通、网络等等，让我们看到了一个日新月异的祖国。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实现了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巨大变化。让我们感受到美好生活带来的幸福感。让我们拥有一个安定团结、和谐有

序、绿色环保的生活环境。在这个大家庭里，越来越健全的法律制度、各民族之间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友好相处，共同建设美好家园。大家生活在这样美好的生活环境中，个个意气风发，人人努力奋进。我们相信，在党的领导下，在各族儿女的不懈努力下，我们的大家庭会越来越美好！

2001年12月15日，我在单位支部书记的带领下，举起右手，面向鲜红的党旗，庄严进行宣誓，正式成为一名光荣的中国共产党员。当我把入党的消息告诉母亲及家人时，大家都为我高兴。我也顺应了母亲的意愿，真正融入党的怀抱，成为党的孩子。如今，我已经是拥有二十多年党龄的老党员。作为党的一员，我按照《党章》严格要求自己，做到了自律、自省、自警、自励，不辜负母亲的期望和党的重托，向老党员学习，给年轻党员做表率，积极工作，真正用实际行动做到对党忠诚，为党增光添彩的誓言。我很幸运，迎来了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华诞，回顾党的历史，党的英雄

儿女刘胡兰、张思德、黄继光、董存瑞等每个熟悉的名字都让我难以忘怀，他们感天动地的故事感染着我，他们是祖国的骄傲、是真正的英雄。袁隆平、钟南山、张定宇、张桂梅等这些熟悉的名字，他们的事迹一次又一次让我落泪，他们都是我学习的榜样和前进的动力。组织入党，是一生一次；思想上入党，要一生一世。我这个和党结缘的孩子，回首百年风雨，面对新任务，启航新征程，我更加坚定理想信念、对党忠诚，牢记使命，要以时代为己任，把自己的一切献给党，要把实现自身的人生追求同党的事业、国家的富强紧密联系在一起，沿着正确的方向不断前进。忆党史、学英雄、传承红色基因，把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作为宗旨，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时刻听从党的召唤，用实际的奉献，回报党的恩情。让我们以火一样的热情，点燃自己的梦想，与赤峰人民携手共同创造明天的辉煌和灿烂。也无愧于母亲给我起的小名叫小党儿。



大鸮

△大鸮 摄影 赵国君